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智慧石羊智慧蓉城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36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区智慧石羊智慧蓉城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366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智慧石羊智慧蓉城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按照成都市及高新区智慧蓉城建设部署要求，石羊街道坚持城市治理“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建设，重在联动联动、高效处置，通过移动工作端延伸至社区、网格，一专多能有效整合基层巡查处置力量，纵向贯通城市管理末端，对于智慧场景建设，如：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幼儿园。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市政府大力推进发展健康养老、学前教育服务，石羊街道坚持打造一批管用好用爱用会用的智慧应用场景，石羊街道加快推进“街道-社区-网格-微网格智慧应用场景”建设，重在整合区域资源，调动社会资源，发动人民群众，通过系统工具及移动工作端将服务工作延伸至社区总网格、专属网格和一般网格、微网格，有效推动基于微网格的“基层治理”自治工作，使其更加“精细化、精准化、专业化、标准化、自动化、便捷化。现需采购：智慧蓉城智慧石羊一期服务。包含街道城运中心服务、政府管理端服务、基层治理体系服务、智慧社区场景服务、智慧幼儿园场景服务、智慧养老场景服务、基层治理场景融合服务、基础资源及安全支撑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

地址：四川成都高新区万象北路388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13634

代理机构：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158号6栋（德商天镜）20层2001

邮编：610020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8,438,3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100-5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0.8%，500-10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0.45%，1000-50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0.25%】按以上各项结果累计计算后下浮22%收取。</p> <p>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公司名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510100MA61R00T3Y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5100 1527 9080 5152 8329 转账事由：N5101892023000366项目中标服务费</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和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及商务条件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所有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①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合同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②如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③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 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158号（德商天镜）20层2001

邮编：61002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成都市及高新区智慧蓉城建设部署要求，石羊街道坚持城市治理“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建设，重在联勤联动、高效处置，通过移动工作端延伸至社区、网格，一专多能有效整合基层巡查处置力量，纵向贯通城市管理末端，对于智慧场景建设，如：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幼儿园。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市政府大力推进发展健康养老、学前教育服务，石羊街道坚持打造一批管用好用爱用会用的智慧应用场景，石羊街道加快推进“街道-社区-网格-微网格智慧应用场景”建设，重在整合区域资源，调动社会资源，发动人民群众，通过系统工具及移动工作端将服务工作延伸至社区总网格、专属网格和一般网格、微网格，有效推动基于微网格的“基层治理”自治工作，使其更加“精细化、精准化、专业化、标准化、自动化、便捷化。现需采购：智慧蓉城智慧石羊一期服务。包含街道城运中心服务、政府管理端服务、基层治理体系服务、智慧社区场景服务、智慧幼儿园场景服务、智慧养老场景服务、基层治理场景融合服务、基础资源及安全支撑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438,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438,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智慧石羊智慧蓉城	1.00	18,438,3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石羊智慧蓉城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智慧石羊一期					
		序号	总项	服务子项	技术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街	街道	提供街道城运平台服务，街道城	项	1

道 城 运 中 心 服 务	城运 平台 服务	<p>运中心是智能化、数据化、可视化的综合性的智能化管理平台，目的是为了优化和提升城市的运行效率和治理能力。它通过集成数据可视化技术、智慧体征监测、事件管理中枢、融合指挥系统等功能，用于精准管理城市运行和高效支撑一线部门的工作。</p> <p>服务要求：</p> <p>（1）提供智慧城运驾驶舱服务，通过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基于区级街道城运平台现有能力，构建街道城运平台可视化大屏和社区工作站可视化,分别对城运提升和社区工作站的重点事务进行一屏总览,达到以智慧化的方式进行精准管理城市运行的目的，提高智慧城市一线的运行效率，以此辅助一线部门开展一线工作。</p> <p>（2）提供智慧体征服务，复用区级体征能力，构建街道智慧体征，进行街道体征监测，并接入社区体征、场景体征,支持按照智慧蓉城体征标准规范，管理人员可以此获取街道运行的实时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决策。</p> <p>（3）街道事件中枢：对接区级事件中枢及接入街道本级事件，将从市、区、街道层面向下派发的诉求、指令、事件通过街道任务中心在科室、社区层面进行分解及转派,实现对区级三大业务系统事件、场景事件、吹哨事件、指令事件能力进行分类、定位、沉淀与复用，快速推送到相关部门，提高事件的处效率和响应能力。</p> <p>（4）融合指挥系统赋能：复用区级融合指挥系统进行指挥调度，提供单兵、高空球视频点位等服务能力,对实际业务进行赋能，</p>
---------------------------------	----------------	--

		达到对事件指挥能力的敏捷响应与快速高效联动处置的目的。帮助管理者快速做出决策，及时响应突发事件，并优化城市运行的各项工作。		
2	街道数据底座服务	<p>提供街道数据底座服务,街道数据底座是城市管理中用于集中存储、管理和处理各类数据的基础设施,通过整合、存储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各类数据，提供数据接入、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能力，满足国家安全自主可控要求。</p> <p>服务要求：</p> <p>（1）区级数据中枢赋能：复用区级已建数据中枢能力，进一步强化其功能，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接口封装等，以适应更多的数据需求。</p> <p>（2）街道数据专题库建设：满足街道各部门、社区及场景对数据价值挖掘与使用的需求，夯实街道数据底座，根据领域及用途构建街道特色专题库。街道特色专题库包括但不限于人房数据、基层治理、智慧社区、智慧养老专题库等，区级赋能专题库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一网通办、企业、事件专题库等，满足实战管用需求。</p> <p>（3）街道数据采集：对接区级赋能数据和石羊街道自建系统数据等，实现数据统一接入，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各种数据来源的接入，实时收集街道运行中的各类数据。这些数据将被送入街道数据底座进行集中存储和处理，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p> <p>（4）街道数据治理服务：基于已采集数据完成数据治理服务，</p>	项	1

			<p>为城运平台和智慧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确保数据质量及一致性。街道数据底座将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清洗、转换、融合等，以消除数据中的错误和冗余，使数据更加可信、可用。</p> <p>（5）街道数据接口封装服务： 为方便其他应用系统和部门使用街道数据底座的数据，将提供数据接口封装服务，供各应用系统调用。通过定义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其他系统可方便调用街道数据底座中的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交互，促进各个部门间的协同工作。</p>		
3	政府管理端服务	移动端入口服务	<p>提供移动端入口服务。</p> <p>服务要求： 整合统一移动端入口慧勤务、各单位已建小程序、移动端应用等，并将政府管理端建设统一集成在统一移动端入口慧勤务中，并统一纳入成都市统一移动端入口蓉政通，根据用户操作习惯，结合成都市和区县、业务现状，进行多样化的互联网平台渠道接入服务。</p>	项	1
4		移动端驾驶舱服务	<p>提供移动端驾驶舱服务。</p> <p>服务要求： （1）可视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顶部导航、任务在线、值班体系、街道体征、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我的关注、热点事件及事件总览。 （2）功能集成：包括但不限于人房分析、数据查询、城市之眼、领导交办、提级管理、特色场景、分中心管理、批示、近30天热点、12345热点诉求、主题分析和后台管理。</p>	项	1
5		统一	提供统一管理门户服务，满足数	项	1

管理 门户 服务	<p>字化的办公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电脑端统一入口：构建街道事件及任务管理中心电脑端统一入口，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一个便捷的登录方式。通过统一入口，可使得业务人员可更加方便的进入系统，进行任务的管理与处置工作。</p> <p>（2）区级系统平台集成：将街道事件中枢与区级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这样，不同区级部门之间的数据和任务可以互通有无，避免信息孤岛，提高工作效率。</p> <p>（3）任务管理应用中心：任务管理应用中心是街道事件及任务管理的核心模块，包含任务分级、任务公告等功能。当有新的任务产生时，可以在中心接收任务，并跟踪任务的处理进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的创建、流转、公告、日常、重点、目标督办、填报和审批等。构建街道事件及任务管理中心是为了更好地组织和协调街道管理工作，实现任务接单、处置、多跨协同、任务分级预警、监督考核、填报审批等功能，从而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p> <p>（4）绩效评估助手：为了监督和考核工作人员的绩效表现，街道事件及任务管理中心将配备绩效评估助手功能。绩效助手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的任务处置情况、时效性、质量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估。</p> <p>（5）领导日程管理：领导日程管理是街道事件及任务管理中心的一个重要模块，用于安排和管理领导的工作日程。</p>
----------------	---

			<p>(6) 报表通赋能对接：报表通是街道事件及任务管理中心的信息汇总和展示。通过一表通，可以一目了然地查看街道各项任务和事件的进展情况，了解工作的整体情况和重点关注的事项。根据各街道日常数据报送需求，实现街道、社区、网格等相关数据与报表通对接。</p>		
6	基层治理体系服务	治理工具服务	<p>提供治理工具服务，旨在为基层治理提供全面的可复用共性能力服务。</p> <p>服务要求：</p> <p>(1) 通用治理工具：这些通用工具可以分为基层组织管理工具和基层治理审批工具两大类。基层组织管理工具包括社区自治组织、社区企业组织、党组织、网格员、社区党员及群众管理等，用于有效协调和管理社区内的各种组织实体。而基层治理审批工具则涵盖组织审批、活动审批、积分兑换审批等功能，帮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p> <p>(2) 基层治理工具：这些工具主要集中在基层治理和智慧社区的管理上，涵盖了数据采集、分析、数据管理、绘图、多媒体展示、以及智能辅助工具等方面。通过这些工具，可以更好地了解基层治理和智慧社区的运行状态，帮助做出更明智的决策。</p> <p>(3) 智慧社区治理工具：针对智慧社区的需要，这些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社区预约、社区管理等功能。通过社区预约工具，居民可以方便地预约社区内的各类服务和活动，提升居民参与感。而社区运维工具则有助于优化社区运行，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p> <p>(4) 智慧养老工具：街道智慧养老</p>	项	1

工具通过数字分析工具实时监测老年人健康风险，预告警工具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响应老年人健康问题，风险防控工具建立动态风险库重点关注潜在风险，动态监测工具连续采集老年人健康数据并评估康复状态，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监护和风险防控，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这些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分析工具、预告警工具、风险防控工具和动态监测工具。

(5)智慧幼儿园工具：通过利用信息化的智慧幼儿园工具来提升幼儿园的管理水平，更好实现幼儿园信息化管理、教学提升和家园合作，以提高幼儿园教育的质量和效率，并为幼儿的成长和学习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关怀。这些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出勤管理、环境安全管理、教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系统管理。

7

治理
场景
服务

提供治理场景服务，建设有活力的智慧场景，为线下场景科技赋能，解决有活力的场景不足问题，实现居民享受安全、智慧、便捷、美好的未来社区生活；实现共建共享的长效运行机制；解决城运调度需大量人力识别问题，实现诉求内容智能分拣及人工辅助监督把关目标。

服务要求：

(1) 微巡访服务：通过在线巡访及上传不文明行为、安全隐患等各类与社区有关的寻访结果，促进社区文明秩序与安全共治，激励居民参与，建立良好社区氛围，通过个人积分系统鼓励积极文明的行为。提供包括巡访管理、我要参与、巡访结果及上报、

项

1

积分系统等管理及服务。

(2) 微献言服务：提供献言功能，使居民能够积极参与社区决策，建言献策，增强居民的参与感，通过献言积分奖励鼓励居民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包括献言分类、献言管理、献言结果、献言积分等服务。

(3) 议事厅服务：通过议事功能，居民可以共同商议社区事务，提升社区自治能力，推动社区民主建设。提供包括议事基础功能、议事状态、我的议事、议事方案、议事表决等服务。

(4) 微骑手服务：提供倡议行动功能，鼓励居民提出社区改进方案，并通过居民参与，逐步实现社区的改善。提供包括我要参与、倡议行动管理等服务。

(5) 幸福来敲门服务：通过治理和企业的参与，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满足组织、企业、用户等管理及服务需求。提供包括入户任务管理、礼包发放等服务。

(6) 微健康服务：通过心理健康服务，关注居民的身心健康需求，提供健康信息和支持。满足组织、个人等管理及服务需求,提供包括心理健康服务、心理健康预约、活动管理等服务。

(7) 微互助服务：鼓励居民互相帮助，通过企业捐赠，提供社区资源，增强社区凝聚力。提供包括企业捐赠、微网格、消息中心等管理服务。

(8) 社区热点服务：提供社区热点信息，增强居民对社区动态的了解，促进信息传递与互动。提供包括社区热点、热点发布等

服务。

(9) 线上报修服务：为居民提供便捷的维修服务，同时为企业提供业务机会。满足组织、企业、用户等管理及服务需求,提供包括咨询入驻、接单、统计分析等服务。

(10) 微招聘服务：为促进本地就业，增加居民就业机会，同时提供企业人才招聘和管理的平台。满足组织、企业、用户等管理及服务需求,提供包括社区招聘会、职位、公司、人才、投递情况等管理及服务。

(11) 创客教育服务：通过技能学习及运营提升，提升居民的综合素质和增强就业竞争力，促进个人成长。提供包括技能学习、运营学习等管理及服务。

(12) 商铺服务：为商家提供宣传展示平台，为居民提供购物和娱乐场所，促进社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包括对商铺、商品、活动等的管理服务及宣传展示服务。

(13) 二手交易服务：为居民提供闲置物品交流平台，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浪费。提供包括个人信息管理、热点物品操作、闲置物品上架等服务。

(14) 办事指南服务：为居民提供办事指南，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供包括办事指南查看、办事指南管理等服务。

(15) 达人管理服务：为展示社区居民的专业技能及优势，促进居民间互相学习及合作。提供包括达人风采展示、达人管理等服务。

(16) 导览服务：为居民提供社区生活信息，增强居民的社区归

属感。提供包括15分钟生活圈等服务。

（17）文明课堂服务：通过对党的精神及理论学习宣传，提高居民的政治素质、文化水平。提供包括党的精神和理论学习宣传、文体健康学习等服务。

（18）便捷上门服务：提供居民上门服务，为企业提供商机。提供包括服务类型、服务入驻、服务管理、工单管理、统计分析等服务。

（19）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全面的物业服务，优化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满意度。提供包括物管、居民、访客、设备设施等管理服务。

（20）租房管理服务：为居民提供租房平台，解决居民住房需求。提供包括房东、租客、中介、企业等管理服务。

（21）素质教育活动管理服务：通过素质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文化素质、道德水平。提供包括素质教育活动、公告、审批管理及服务等。

（22）美生活服务：通过对美生活的统计和发帖详情统计，鼓励居民积极分享美好生活，促进社区文化建设。

8	智慧社区场景服务	<p>智慧系统服务</p> <p>提供智慧系统服务，满足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小程序管理端服务：为社区管理者提供广泛发动、跨格融通、多元参与、因人制宜、科技赋能等功能服务,旨在提升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及管理效率、推动社区管理的现代化。</p> <p>（2）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小程序用户端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文明传播、精神文明基地、文明专区、政务服务，促进居民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享受便捷的社区服务。</p> <p>（3）智慧社区子系统应用服务：通过接入智能设备和服务，如智能窗帘、智能门禁、智能停车系统、智慧图书借阅等，致力于提高社区设施管理效率，为居民提供智慧化便利的社区生活体验，并进一步增强社区的宜居性和便利性。</p>	项	1
9	智慧场馆服务	<p>智慧场馆服务</p> <p>提供智慧场馆服务，满足场馆展示互动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提供场馆互动屏服务，用于作为书吧开展沙龙等活动的支撑。屏体点距不低于1.25mm，宽度不低于2.2米，高度不低于1.2米，含配套配套钢结构、装饰包边、控制器、机柜、电脑、延长器等支持，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2）提供场馆互动屏服务，作为球馆开展比赛等活动的支撑，共2套，屏体点距不低于1.53m m,宽度不低于3.2米，高度不低于1.1米，含配套钢结构、处理器、异步播放盒等支持，满足安</p>	项	1

全使用要求。

(3) 提供场馆互动屏服务，显示预约信息等，不低于60英寸，主机处理器不低于4核，运行内存不低于2G，系统存储不低于16G。

(4) 提供1套场馆互动屏服务，用于基层治理相关内容宣传。支持正版操作系统，竖式电容壁挂一体机，不低于55英寸，主机处理器支持64位，核心数不低于16核、主频3Gh，芯片核心不低于8个同等水平，运行内存不低于16G，系统存储不低于512G。

(5) 提供场馆互动中控系统服务，作为互动屏中央控制，实现多屏联动功能。支持通过平台进行可视化综合管控；支持4K HDMI音视频编码、拼接解码及预监服务节点；支持标准智能中控及屏幕智能管控能力。

(6) 提供场馆城运工作站服务，放置于机房作为工作站提供服务，主机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4GHz水平，内存不低于64G，硬盘不低于500M，显存不低于24G，显卡核心频率不低于1300MHz，最大支持分辨率不低于7680×4320；支持曲面显示器，刷新率不低于144Hz，屏幕尺寸不低于48.8英寸。

(7) 提供1套场馆立式触摸一体机服务，展示基层治理相关内容服务，显示设备尺寸不低于65英寸，图像比例支持16:9，响应时间小于16ms，触摸有效识别不低于5mm。

(8) 提供场馆互动展示平板（国产），结合场景展示基层治理

		小程序用户端详情服务，互动展示pad，主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主频不低于3GHz同等水平，运行内存不低于12G，系统存储不低于512G,分辨率不低于2560x1600,网络支持5G,尺寸不低于10英寸；包含每月200G的5G流量服务。		
10	智慧窗帘服务	提供智慧窗帘服务，满足智慧管理需求。 服务要求： （1）提供遮光服务，可采用电动窗帘服务的形式。需遮光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日常运行保障。 （2）支持电机质量应有保障且噪音低，满足安全运行需求。 （3）支持设备支持声控等人工智能控制技术，满足智能控制需求。	项	1
11	智慧导览服务	提供机器人导览服务，具备访客接待、导览讲解、问路引领等功能，满足居民日常便利需求。 服务要求： （1）提供1套机器人导览服务，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日常运行保障。 （2）支持视觉识别、语音交互等功能，满足智慧导览需求。 （3）支持软件应用功能升级。	项	1
12	智慧书吧服务	提供智慧书吧服务，用于为群众提供有声阅读及录音等服务。 服务要求： （1）提供有声阅读区系统服务，支持有声阅读系统，可在不小于60英寸的智慧屏上进行阅读内容展示；支持包括一大到二十大的主题内容展示；支持播放自有视频；支持书单持续更新，累积更新数量不低于5000册；配套不低于4套平板及有线耳机服务	项	1

，其中平板屏幕应不低于4英寸，支持多点触摸；支持有线及无线网络，满足后台管理和节目推送需求。

（2）提供录音棚服务，要求外观加固且空间宽敞，需对录音棚内部做静音处理，达到隔音效果，高度不低于2.3米，长度不低于2.2米，宽度不低于1.5米。

（3）提供电脑主机服务，要求满足高效便捷使用需求。提供主机处理性能不低于12核20线程，性能不低于2.1GHz；内存不低于32G，采用DDR4或更高配置；不少于2T机械硬盘存储服务，不少于1T固态硬盘存储服务；显卡性能上核心频率不低于1700MHz，显存不低于8G；并满足主机散热和安全使用的服务需求。

（4）提供监听音箱服务，要求支持2路低音反射式双功放近场工作室监听音箱。

（5）提供录音棚监听音箱服务，要求支持2路低音反射式双功放近场工作室监听音箱。

（6）提供录音声卡服务，要求支持采样率：44.1-192kHz；支持麦克风/线路/吉他输入；支持模拟输入；支持模拟输出；支持MIDI输入/输出，不小于16个MIDI通道；支持电话/显示器音量及麦克风/乐器输入增益支持2个耳机输出及TRS立体声；支持配套电源，保证良好音效输出，满足安全使用需求。

（7）提供录音话筒服务，要求声卡频率范围20Hz至20kHz；支持灵敏度1kHz至1KOHM；支持低噪音，满足安全使用需求，保障良好录音效果。

13	智慧照明服务	<p>提供智慧照明服务，用于满足场馆服务区域照明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提供场馆灯光照明升级维护和日常运行保障。</p> <p>（2）服务场地灯光照明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灯光照度不低于3000Lux。</p>	项	1
14	智慧预约服务	<p>提供智慧预约服务，满足社区预约播放视频、影像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支持在线预约和现场使用高清投影仪观看视频、影像。</p> <p>（2）服务应支持高清播放，要求投影显示分辨率不低于4K。</p> <p>（3）服务应支持短焦投影，要求投射比不低于0.25：1。</p> <p>（4）服务应支持本地存储，要求具备不低于1TB数据存储空间。</p>	项	1

15	智慧养老场景服务	数据服务	<p>提供数据服务，满足智能预警与告警、数据交互和综合监控、老年人健康实时监测，资源优化配置决策等多种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提供数据预处理服务，支持对单个老人多传感器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相互参照，支持消除飘移误差等错误信息，以提炼有效数据。</p> <p>（2）提供与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交互服务，支持利用模型分析计算多组传感器体征指标，并分级预警或报警。</p> <p>（3）提供与社会治理端场景数据交互服务，支持实时获取社会端发起的养老服务诉求；支持基于智慧养老健康预警与告警工具，实时将老年人诉求信息流转至一般网格、微网格、专属网格等；支持识别服务响应情况，对于未响应情形提出二次告警或三次告警；支持诉求处理结果同步城运分中心，包括预警与告警信息获取、事件处置详情等。</p> <p>（4）提供与街道城运中心数据对接服务。</p>	项	1
----	----------	------	---	---	---

16	流量服务	<p>提供物联网卡流量服务或专线服务（按需使用），满足居家养老所需网络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物联网卡流量：为确保服务及时，按需采用4G流量或有线传输，确保告警时效性。</p> <p>（2）专线服务：基于服务配套的毫米波雷达具备汇聚和预处理功能，再以消息队列订阅方式以MQTT协议为载体进行传输，为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及大量零散数据传输的情况，需要专线服务。</p> <p>服务要求专线带宽100M，双路由，3A保障。</p>	项	1
17	告警信息流量包服务	<p>提供物联网卡流量服务或专线服务（按需使用），满足居家养老所需告警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智能语音电话告警：提供通过外呼机器人完成告警信息的实时通知服务。</p> <p>（2）智能短信告警：提供通过短信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告警对象服务。</p>	项	1
18	常规运营服务	<p>提供常规运营服务，满足日常运营需求。</p> <p>服务要求：</p> <p>提供协助街道、社区、一般网格、微网格、专属网格人员使用相关工具；智慧应用场景巡检；智慧养老数字分析工具、智慧养老健康预警与告警工具、智慧养老风险防控工具、智慧养老动态监测工具、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数据预处理、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交互、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交互街道城运中心数据交互、社会端数据交互等工具和场景的维护服务。</p>	项	1

19	扩展运营服务	<p>提供异常监测数据服务、生命体征指标采集数据服务、人体存在及服务监测数据服务、智能语音应用数据服务、SOS紧急呼叫应用数据服务、三次告警响应服务，满足居民健康安全监测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异常监测数据服务</p> <p>提供隐私场所异常监测、生命体征异常监测（夜间）、睡眠异常监测、褥疮预防监测、生命体征状态识别服务。</p> <p>（2）生命体征指标采集数据服务</p> <p>1）提供60000组/天/的连续性心率、呼吸、睡眠、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体动等指标采集服务；</p> <p>2）提供一人一册的连续周期性生命体征数据库建设服务。</p> <p>（3）人体存在及服务监测数据服务</p> <p>1）识别服务响应情况、服务时长情况、有效服务情况等；</p> <p>2）提供老年人精准定位服务，实现房间内位置、离开房间的精准识别；</p> <p>3）提供配套的毫米波雷达租赁服务。</p> <p>（4）智能语音应用数据服务</p> <p>提供包括语音助餐服务、健康播报服务、用药提醒服务、预警播报服务等。</p> <p>（5）SOS紧急呼叫应用数据服务</p> <p>提供配套的电子卡租赁，实现户外异常自主告警、室内自主告警、SOS紧急呼叫、精准定位和轨迹查询等服务。</p> <p>（6）三次告警响应服务</p> <p>提供老年人主动诉求及被动诉求</p>	项	1
----	--------	---	---	---

			事件的闭环处置服务，在告警模型发出一次告警、二次告警都未响应的情况下，告警响应服务自动告警投标人，由投标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诉求的处理，需要运营方安排驻场工作人员。		
20	智慧幼儿园场景服务	家校互动服务	<p>提供家校互动特色场景服务，满足街道民生办管理、园方教学及家校互动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提供特色教学场景服务，支持AR教学内容课件及AR互动教学，满足教学内容创新性、趣味性等要求，促进幼儿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p> <p>（2）提供家校互动服务，支持家长接收幼儿园和街道办等相关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幼儿日常表现和校园活动信息等；支持分析统计呈现幼儿园问卷、诉求、任务状态等信息，为教师和街道管理者提供清晰的数据展示和待办信息提示，促进管理决策提质增效。</p> <p>（3）提供云课堂服务，支持教学视频上传云空间并进行分类管理，方便教师和幼儿家长在线观看和学习。</p> <p>（4）提供请假审批服务，支持家长在线便捷发起请假申请，支持幼儿园日程管理和家长沟通，提高请假办理的效率 and 便利性。</p> <p>（5）提供公告、通知服务：支持教师按类别发布幼儿园班级公告，支持信息同步到小程序和管理系统内网，确保家长及时获知幼儿园重要通知和活动信息。</p> <p>（6）支持服务统计数据及重要信息对接街道城运中心。</p>	项	1

21	环境监测服务	<p>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满足试点幼儿园师生环境监测预警及街道民生办统一管理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每套服务为1个幼儿园提供环境监测服务，支持监测PM2.5、PM10、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风力、天然气浓度、甲醛等环境指标。</p> <p>（2）支持通过GPRS等通信方式联网上报监测数据。</p> <p>（3）配备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可在发现问题后两小时内响应和解决问题。</p> <p>（4）支持环境监测数据对接街道城运中心。</p> <p>（5）支持定期巡检、维护和出具服务报告，满足服务考核要求。</p>	项	1
22	AR教育服务	<p>提供AR教育服务，满足不同试点幼儿园师生AR教育示范及街道民生办统一管理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每套服务为1个幼儿园提供AR教育服务，可使用AR教育系统进行授课示范。</p> <p>（2）支持通过雷达或体感方式进行AR教育互动，配套投影显示亮度应不低于3000流明。</p> <p>（3）配备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可在发现问题后两小时内响应和解决问题。</p> <p>（4）支持互动教育资源库等课件，满足幼儿园AR教育内容需求。</p> <p>（5）支持定期巡检、维护和出具服务报告，满足服务考核要求。</p>	项	1

23	资产管理服务	<p>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满足不同试点幼儿园师生资产管理及街道民生办统一管理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每套服务为1个幼儿园提供资产管理服务。</p> <p>（2）服务支持资产条码或二维码扫描、打印，可连接WIFI上报扫描数据。</p> <p>（3）配备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可在发现问题后两小时内响应和解决问题。</p> <p>（4）支持资产管理统计数据对接街道城运中心。</p> <p>（5）支持定期巡检、维护和出具服务报告，满足服务考核要求。</p>	项	3
24	智慧考勤服务	<p>提供智慧考勤服务，满足不同试点幼儿园师生智慧考勤及街道民生办统一管理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每套服务为1个幼儿园提供出入通道智慧考勤服务，支持人脸识别及考勤数据联网上报。</p> <p>（2）每套服务所供设备支持一体化安装，可连续使用6小时以上。</p> <p>（3）配备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可在发现问题后两小时内响应和解决问题。</p> <p>（4）支持服务数据及预警信息对接街道城运中心。</p> <p>（5）支持定期巡检、维护和出具服务报告，满足服务考核要求。</p>	项	3

25	基层治理场景融合服务	场景融合助手服务	<p>提供场景融合助手服务，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诉求处置能力和场景建设成果转化，满足场景融合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诉求中心升级：在原有诉求中心基础上，在用户体验和智能化应用方面予以提升，重点针对诉求入口，进行诉求采集、诉求分析、诉求处置加强和典型案例内容发布。</p> <p>(2)社智矩阵：定位于街道场景，整合基层治理、智慧社区、智慧养老、智慧幼儿园等场景建设创新探索成果，更精准化服务社区、群众，支持首页定制。</p>	项	1
26		社会治理端统一支撑服务	<p>提供社会治理端统一支撑服务,满足社会治理统一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智能诉求中心支撑服务：结合城运诉求数据，提供智能算法匹配和定期规则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分级匹配、分类型匹配、关键字匹配及自然语言识别匹配等诉求智能算法应用。</p> <p>(2)社智矩阵支撑服务：一是提供知识库分类更新接口，支撑社智矩阵知识库定期更新知识展示。二是提供内容服务更新功能和接口，场景创新探索成果定期更新。</p>	项	1

27		外部系统对接服务	<p>提供外部系统对接服务，满足统一接口需求。</p> <p>服务要求： 对各类智慧系统以统一化、标准化的对接方式进行对接，如摄像头、门禁、道闸、安防、设备等，确保所有视图文数据与告警信息接入城运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设备的透明感知、指令的精准触达。</p>	项	1
28	基础支撑能力服务	基础资源及安全服务	<p>提供基础资源及安全服务，满足正常运行基础资源及网络安全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提供不低于300核CPU、不低于600GB内存、不低于17TB硬盘、不低于7TB分布式存储，满足城运中心及各场景服务所需计算及存储资源需求。</p> <p>（2）提供不低于100M的公网共享带宽，配套公网IP及负载均衡，满足城运中心及各场景服务所需网络连接及高效稳定访问需求。</p> <p>（3）提供配套安全服务，按照等保三级要求，满足本项目政用及民用安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密码安全、技术服务等。</p>	项	1
29		基础音视频、网络服务	<p>提供基础音视频、网络服务，满足会议音视频、网络需求。</p> <p>服务要求：</p> <p>（1）为确保街道云会议室、作战指挥室与高新区、各社区视频会议提供专业音频服务，同时满足街道全员参与会议、智慧蓉城、单兵系统等专业音频要求，提供音频服务内容如下： 1套无线手持话筒服务、无线鹅颈话筒主机服务（能连接128个单元，不小于4人同时发言，工</p>	项	1

作有效距离不小于**60米**)、音频处理器服务(可接不小于**8个**模拟信号,可输出不小于**8个**模拟信号,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天线放大器服务、功率放大器服务、电源时序器服务、**40套**无线鹅颈话筒服务、**6套**吸顶音响服务(不小于**50W**, **6"**单元,同轴)。

(2)为保障智慧蓉城系统界面内容完全显示,更好的参与调度指挥,提供对会议屏等得供升级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提供**1套**曲面屏服务(不小于**49**英寸,支持**4K**分辨率)、会议投屏显示服务(不小于**100**英寸,支持**4K**分辨率,带壁挂支架)。

(3)为解决各访客来街道无网络问题,提供网络升级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提供**1套AC**管理服务(不低于**16**个**AP**接入)、**1套POE**交换服务(不小于**24**个设备接入,支持千兆带宽,支持**POE**供电)、**12套AP**服务(支持**POE/DC**供电,支持千兆带宽)。

(4)为解决工作站无法满足智慧蓉城运行要求问题,提供原工作站提供升级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套A类工作站服务(提供**12核**高性能处理能力,不低于**16G**内存,不低于**512G SSD**存储,不小于显卡参数核心频率不低于**700 MHz**,显存不低于**1GB**,不低于双通道**4K**输出,不小于**27**英寸**4K**显示服务),**2套B类**工作

		站服务：提供6核高性能处理能力，不低于16G内存，不低于512G SSD存储，不小于显卡参数基础频率不低于1500MHz，显存不低于4GB，不低于双通道4K输出，不小于含27英寸4K显示服务。	
--	--	--	--

二、其他要求

（一）培训要求

为了保障本次服务的顺利完成和高效运行，根据投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地、及时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模块和算法模块进行技术支持培训，培训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文档培训、视频教程、现场培训。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优化修改。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对城运中心可视化内容、智慧养老服务场景、智慧幼儿园服务场景、智慧社区服务场景、微网实格服务场景的系统使用培训总共不少于10场，针对业务科室培训每个场景不少于5场。

（二）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总数不低于20人的专业项目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团队服务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服务工作顺利推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团队根据采购人通知入场，提供驻场服务。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专职于本项目，项目团队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3、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中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

4、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7×24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5、中标人需建立服务团队，以确保在不同的项目阶段能够开展不同的服务，确保采购人对服务中各个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内容应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演示要求

投标人按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一）智慧石羊一期】

1、序号1-2（总项）街道城运中心服务-（子项）街道数据底座服务-（4）街道数据治理服务的部分内容：

演示：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治理，快速对不同类型进行分类、去重，得到一份可用的标准化数据。

（1）按照上述要求批量导入不少于100条数据，点击分类列表，支持显示数据分类，点击其中一个分类，可显示该分类下的所有导入数据。

（2）按照上述要求导入不少于2条信息存在重复的数据，点击列表查看，可自动去除重复数据，

仅显示其中一条数据。

2、序号3-5（总项）政府管理端服务-（子项）统一管理门户服务-（3）任务管理应用中心的部分内容：

演示：任务中心流程配置，提供可拖拉拽的流程节点配置，实现对街道某部门/社区的特定工作流程配置和运行效果展示。

（1）创建一个事件处置流程，包含开始节点，不少于一个处理节点，结束节点。

（2）点击其中一个流程节点，可快速配置处理者范围，以赋予具体人员/组织的任务处置权限。

3、序号6-7（总项）基层治理体系服务-（子项）治理工具服务-（5）智慧幼儿园工具的部分内容：

演示：幼儿园教职工人员管理功能展示，满足街道-幼儿园-班级三级组织架构的呈现，可让街道摸清幼儿园教职工信息底数，实现精准管理。

（1）点击进入教职工人员管理界面，可查看三级组织架构，点击选择其中一个幼儿园或班级，可查看对应的人员信息列表。

（2）支持新增、删除、修改人员信息、同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完成操作后，可在列表页面查看以上信息变化。

4、序号6-7（总项）基层治理体系服务-（子项）治理场景服务-（16）导览服务的部分内容：

演示：支持在地图上显示点位信息和具备地图快速打点的功能，便于居民快速找到需要的点位。

（1）呈现地图点位分类（如党群服务中心、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公共设施等），点击点位可显示地址、距离位置、服务内容等点位详情。

（2）点击新增点位按钮，输入新的点位名称、经纬度信息、点位类型等信息，生效后可在地图上查看该点位及详情。

5、序号15-19（总项）智慧养老场景服务-（子项）数据服务的部分内容：

演示：居家养老老人智能风险预警分析功能演示，通过该功能可提前识别存在高风险老人，让街道可提前做好措施预案。

（1）支持输入待评估老人信息，至少包含老人的年龄、手术史、独居偶居情况、子女人数、智力评估结果、社区卫生中心距离、人均物管配置数、家人是否就近照顾等信息。

（2）根据填写的老人信息，点击分析功能按钮，可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显示风险等级、风险量化分数及历史信息的曲线图，判断老人的风险情况，并呈现对个人、社区的建议措施。

注：1.使用真实案例系统或原型系统进行在线演示，其它PPT、图片等形式演示不得分；2.必须按顺序逐项演示、逐项打分（某项未演示的或演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3.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4.各投标人自行准备通过一体化平台演示所需的设备（不限于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等），并准备基础环境、相关软件。5.演示内容作为评分依据，不演示的以及演示时间超过20分钟部分的演示内容不能获得对应分值，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中标人需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签署保密协议，予以保密约束。如因项目组成员泄密对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要求（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服务期内采购人利用本系统产生的知识产权等归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软件资产）的所有权，中标人使用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含定制软件源代码），中标人使用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同时，采购人还享有与本项目相关的LOGO、商标的著作权，中标人使用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七）★环保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配置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以及提供服务所需配置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配置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八）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实施组织管理方案（包含服务实施准备、组织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管理、保密管理措施）、技术支撑服务方案（包含街道城运中心服务、政府管理端服务、基层治理体系服务、智慧社区场景服务、智慧幼儿园场景服务、智慧养老场景服务、基层治理场景融合服务、基础支撑能力服务）、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包含整体计划、团队配置、城运中心及政府管理端运营服务措施、基层治理体系及场景运营服务措施、质保及维保服务措施）、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进度安排、培训内容）、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机制、应急服务团队、应急事件处置计划）。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不含服务准备期2个月，服务准备期指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进行资源环境搭建、接口对接、系统部署等正式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准备。

（二）服务地点：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辖区内，项目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款项支付分为四次：

第一次合同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次合同款：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系统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指监理方会同采购人对系统进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标准，并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3.2.2 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交付验收）

第三次合同款：中标人在提供服务6个月后，采购人对服务效果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罚金(若有)后的合同总额的10%。（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3.2.2 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交付验收）。

第四次合同款：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的年度考核后，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日内，按照服务考核相关要求支付相应尾款（具体见考核办法）。

注：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格，采购人不会支付超出中标总价的任何费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因财政资金下达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四）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监理单位、中标人参与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邀请验收对象：本项目监理单位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及商务条件等涉及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所有内容。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①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合同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②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③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11、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五）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为项目初步考核方案，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优化修改，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1.考核结果分档

考核得分高于80（包含80）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80为不合格，相关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得分不同分为以下两档：

A档：考核分大于等于80分，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B档：考核分低于80分，采购人扣除考核罚金后支付相应合同款。考核罚金的计算方式为：按中标人考核实际得分与80分差额的1倍作为扣除百分比，考核罚金=合同总金额×扣除百分比（如服务合同总金额100万元，年度考核分数70分，考核罚金为100×[(80-70)×1]%=10万元，采购人合同款支付金额为100×30%-10=20万元），考核罚金最多不超过剩余合同价款。

考核表

序号	所属 类别	考核 类别	评分标准检查 内容	得分
1	系统 整体服务 (40%)	智慧 城运驾驶 舱服务、 各应用场 景(20分)	展示内容及数 据准确无误,能顺 畅跳转各下钻页面 ,因展示内容有误 ,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2分,扣完 为止。	
2		智慧 体征(10 分)	城市运行指标 分数与实际情况有 误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2分,扣完为 止。	
3		任务 管理中心 (10分)	在事件中枢上 配置的事件流转内 容/流程有误,每次 扣2分,扣完为止。	
4	信息 化日常运 维(30%)	履职 状态(6分)	现场运维人员 定期履职状态评价 ,每人未通过定期 履职状态认定或 每次未经采购人运 维管理部门同意更 换驻场1名人员扣1 分,扣完为止	
5		日常 运维(8分)	系统运维未及 时有效处理问题, 如口头负面反馈的 ,每次扣0.5分;收 到书面负面反馈, 每次扣1分;收到市 、区、街道领导负 面反馈的,每次扣2 分,扣完为止	

6		维保情况（8分）	重点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维保情况，系统维保出现重大故障，影响采购人业务工作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故障处理质效（8分）	造成重要业务数据丢失，每有一次扣1分，系统崩溃无法恢复，每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日常驻场服务（10%）	驻场服务（10分）	驻场人员应按照业主要求的工作时间提供服务，不得迟到早退，应服从管理听从安排，每迟到早退0.5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或不服从管理行为的，扣0.5分，驻场人员擅离职守，1次扣1分，扣完为止。若驻场人员对安排得临时性工作不响应、不按时完成的情形，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9	培训服务（20%）	日常及专项培训服务（20分）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对城运平台、智慧养老场景、智慧幼儿园场景、智慧社区场景、基层治理体系的系统使用培训总共不少于10场，针对业务科室培训每个场景不少于10场；缺少一场扣1分，扣完为止。	
最后得分				
考核小组意见				
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结论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履约而违约。

（2）中标人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及其利息。

（3）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4）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等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3.2.3人员配置要求 2、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服务偏离表中应答或响应即可。

采购包1： 3、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存在与**3.2.2**服务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3.2.2**服务要求内容为准。
见“3.2.2 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3.2.2 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见“3.2.2 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6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辖区内，项目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见“3.2.2 服务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系统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指监理方会同采购人对系统进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标准，并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6个月后，采购人对服务效果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的年度考核后，中标人提交发票及请款资料后（注：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格，采购人不会支付超出中标总价的任何费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因财政资金下达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见“3.2.2 服务要求”

3.4其他要求

见“3.2.2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羊街道办事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第三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第3章中加★号的要求。	服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号项承诺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

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分 。 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分 。 3.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每有一人具有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分 ；最多得 6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2.00	客观	评分项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 2020年1月1日（含） 以来，提供的信息化建设或集成或智慧街道或数据分析或治理服务类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个 类似业绩得 2.5分 ，最多得 10分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	客观	评分项证明材料

<p>服务实施组织管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实施准备、②组织管理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管理、⑤保密管理措施共5项。以上5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10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或数据或履约期限或专业术语或符号文字表述或描述错误的内容；实际方案存在抄袭或照搬其他地区或项目的内容；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p>10.00</p>	<p>主观</p>	<p>评分项证明材料</p>
<p>技术支撑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街道城运中心服务、②政府管理端服务、③基层治理体系服务、④智慧社区场景服务、⑤智慧幼儿园场景服务、⑥智慧养老场景服务、⑦基层治理场景融合服务、⑧基础支撑能力服务共8项。以上8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24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24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或数据或履约期限或专业术语或符号文字表述或描述错误的内容；实际方案存在抄袭或照搬其他地区或项目的内容；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p>24.00</p>	<p>主观</p>	<p>评分项证明材料</p>

详细评审	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整体计划、②团队配置、③城运中心及政府管理端运营服务措施、④基层治理体系及场景运营服务措施、⑤质保及维保服务措施共5项。以上5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10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或数据或履约期限或专业术语或符号文字表述或描述错误的内容；实际方案存在抄袭或照搬其他地区或项目的内容；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0.00	主观	评分项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进度安排、③培训内容共3项。以上3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6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或数据或履约期限或专业术语或符号文字表述或描述错误的内容；实际方案存在抄袭或照搬其他地区或项目的内容；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6.00	主观	评分项证明材料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机制、③应急服务团队、④应急事件处置计划共4项。以上4项内容齐全、无缺陷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8分扣完为止。“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或数据或履约期限或专业术语或符号文字表述或描述错误的内容；实际方案存在抄袭或照搬其他地区或项目的内容；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8.00	主观	评分项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演示	<p>供应商通过演示展示以下能力： 1.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治理，快速对不同类型进行分类、去重，得到一份可用的标准化数据。（1分）（1）按照上述要求批量导入不少于100条数据，点击分类列表，支持显示数据分类，点击其中一个分类，可显示该分类下的所有导入数据。（1分）（2）按照上述要求导入不少于2条信息存在重复的数据，点击列表查看，可自动去除重复数据，仅显示其中一条数据。（1分）（2） 2.任务中心流程配置，提供可拖拉拽的流程节点配置，实现对街道某部门/社区的特定工作流程配置和运行效果展示。（1）创建一个事件处置流程，包含开始节点，不少于一个处理节点，结束节点。（1分）（2）点击其中一个流程节点，可快速配置处理者范围，以赋予具体人员/组织的任务处置权限。（1分） 3.幼儿园教职工人员管理功能展示，满足街道-幼儿园-班级三级组织架构的呈现，可让街道摸清幼儿园教职工信息底数，实现精准管理。（1）点击进入教职工人员管理界面，可查看三级组织架构，点击选择其中一个幼儿园或班级，可查看对应的人员信息列表。（1分）（2）支持新增、删除、修改人员信息、同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人员信息，完成操作后，可在列表页面查看以上信息变化。（1分）（2） 4.支持在地图上显示点位信息和具备地图快速打点的功能，便于居民快速找到需要的点位。（1）呈现地图点位分类（如党群服务中心、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公共设施等），点击点位可显示地址、距离位置、服务内容等点位详情。（1分）（2）点击新增点位按钮，输</p>	10.00	客观	评分项证明材料
--------	---	-------	----	---------

		<p>入新的点位名称、经纬度信息、点位类型等信息，生效后可在地图上查看该点位及详情。（1分）</p> <p>5.居家养老老人智能风险预警分析功能演示，通过该功能可提前识别存在高风险老人，让街道可提前做好措施预案。（1）支持输入待评估老人信息，至少包含老人的年龄、手术史、独居偶居情况、子女人数、智力评估结果、社区卫生中心距离、人均物管配置数、家人是否就近照顾等信息。（1分）（2）根据填写的老人信息，点击分析功能按钮，可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显示风险等级、风险量化分数及历史信息的曲线图，判断老人的风险情况，并呈现对个人、社区的建议措施。（1分）</p> <p>注：以上5项内容完整演示得10分，每有一项未演示扣2分，每项中的分项未演示或演示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1.使用真实案例系统或原型系统进行在线演示，其它PPT、图片等形式演示不得分；2.必须按顺序逐项演示、逐项打分（某项未演示的或演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不得分）；3.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4.各投标人自行准备通过一体化平台演示所需的设备（不限于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等），并准备基础环境、相关软件。5.演示内容作为评分依据，不演示的以及演示时间超过20分钟部分的演示内容不能获得对应分值，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价格分	价格分	<p>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1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号项承诺函

详见附件：服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评分项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